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單

(宿舍志願服務時數專用)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	
服務機構、校內單位(社團)				
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督導人簽(章)名	備註
合計			小時	
服務機構、校內單位(社團)用印： (如以社團為認證單位，請依備註第4項辦理。)			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備註： 1. 各項可認證之服務活動應具有公共性、服務性、非酬勞性，以符合志願服務精神。若不確定是否可認證，請於服務前先向宿服會詢問。 2. 「認證型服務課程」及「課程型服務課程」皆為必修零學分，無法作為宿舍志願服務時數認證。 3. 請於該學期服務時數結算日前將此證明單及該宿舍區服務時數卡一併繳回所屬宿舍幹部，以利結算。 4. 為加速作業，若以社團為認證單位，請負責人統一彙送課外活動組找社團輔導老師核章。 5. 詳細服務時數之規定，以各宿舍區宿服會公告為主。				